

盐城市教育局文件

盐教发〔2020〕14号

关于印发《盐城市2020年高中阶段学校 招生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事局、盐南高新区教育局，市直各有关学校：

现将《盐城市2020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执行。如上级有新的规定和要求，市教育局将对《意见》的相关内容适时进行调整并通知到各地各学校。

特此通知。



（此件主动公开）

盐城市 2020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意见

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盐城实际，现就 2020 年盐城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科学编制招生计划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行全市统筹，保持普职招生比例大体相当。结合全市初中毕业生数变化、教育资源布局调整等因素，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指令性分配到各地各学校，各地区、各学校一律不得超计划或无计划招生。各普通高中全口径招生计划详见《关于下达 2020 年全市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通知》（盐教发〔2020〕13 号），职业学校招生计划、普高体艺专项计划、热点高中指标分配等详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说明（附件 1）。

二、切实加强报名审核

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报名工作由盐城市招生考试中心负责，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按照市招生考试中心《关于做好盐城市 2020 年中考报名工作的通知》（盐招考〔2020〕1 号）要求，认真做好初中毕业生报名组织工作。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须将中考报名信息与学籍管理系统信息、往年中考信息进行比对审核，尤其要准确掌握具有定向指标生资格的考生名单和往届生等信息，确认各类考生报名资质。

三、全面实行手机客户端填报志愿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依托“我的盐城”APP、微信小程序等信息平台，采用“手机端”方式，在市招生平台统一填报志愿，考生或家长通过手机端登录进入中考志愿填报系统，具体填报办法

由市招生考试中心根据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填报说明（附件2）另行制定，各地按规定组织实施。

考生可填报各类普通高中志愿和职教类志愿，具体批次安排如下。

第一批次：四星级热点高中和相当四星热点高中；

第二批次：其他四星高中、部分实验班和中职与普通本科“3+4”贯通培养班；

第三批次：五年制高等师范专业；

第四批次：三星级普通高中，普职综合高中，职业学校对口高考班，五年制高职（含五年制师范院校非师范专业）、中高职“3+3”贯通培养班、技师班等；

第五批次：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含普通中专、职业中专、职业高中、技工学校等）。

四、合理安排学业考试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实行毕业、升学“二合一”考试，具体按照《盐城市2020年初中毕业与升学考试方案》要求执行，模式为“学业水平考试+实验实践技能考查+综合素质评价”，由盐城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其中文化考试由盐城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命题制卷，考生各科成绩统一合成后由市招生考试中心发布。

学业水平考试科目包括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生物、体育，其中体育考试根据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及省教育厅通知精神，今年取消中长跑测试项目，该项目10分不计入总分，今年中考总分为750分。地理、生物考试以A、B、C、D四个等级评定成绩，作为初中学生毕业升学的依

据。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化学、道德与法治、历史科目的考试安排在7月14日-16日进行；体育考试按《2020年盐城市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工作实施方案》及有关补充通知精神执行。

五、有序组织招生录取

全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由市招生考试中心统一扎口管理，实行网上集中录取，按志愿填报批次依次进行，录取名册统一审批。普通高中按照招生计划、录取批次、控制线、考生志愿和中考成绩录取，全市和各地最低录取控制线按总招生计划1:1.1左右比例划定，且各地最低录取控制线不得低于全市最低录取控制线。各类职业学校招生按公布的招生计划、录取批次、考生志愿和考生成绩择优录取。职业学校录取通知书由各学校按照统一样式印制并加盖市招生考试机构录取专用章后发放给学生。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录取学校报到注册，学校在统一规定时间内办理学籍入库手续。未经批准的招生行为一律无效，教育行政部门不予办理学籍。其他要求详见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说明（附件3）。

六、有效规范招生行为

（一）规范招生宣传活动。各高中阶段学校要全面、客观、准确地向考生宣传招生政策、发布招生信息，各类学校招生信息的发布须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凡需面向全市发布招生信息（宣传广告、招生简章等），须经盐城市教育局审批。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各中等职业学校不得以联合办学名义，在异地设立分校或校外办学点，不得以联合招生、合作办学为名乱招生、乱收费。凡发布虚假广告、进行虚假宣传的学校，一经查实，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取消招生资格。

（二）规范指导志愿填报。各地各学校对盐城市教育局发布的各类招生信息要准确宣传解读，及时发放《中考指南》，不得误读相关政策规定、误导学生及家长，不得限制、强迫考生填报某一学校志愿，不得违背学生及家长意愿由学校教师代学生填报志愿，不得以经济手段强拉生源、有偿招生，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挠初三学生参加复习和学业考试。学校及教师不得擅自向招生学校及其代理人提供毕业生相关信息，严禁干扰招生工作或谋取非法利益。

（三）规范普通高中招生行为。所有学校（含民办高中）要按照规定统一招生，严禁违规争抢生源、“掐尖”招生、跨区域招生、超计划招生、擅自提前招生和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严禁招收借读生、旁听生、代培生、扩招生、自费生等并收费，不得为不在本校就读学生空挂学籍，严禁“人籍分离”，严禁同时或者交叉注册普通高中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双重学籍”。民办高中面向市内招生，不得另行组织考试。跨设区市招生的，须先向生源地教育主管部门报送招生计划，在征得其同意后按有关程序规范招生、办理录取手续，未得到生源地教育主管部门同意的，不得擅自录取外地学生。公办高中与民办高中不得相互代招、混合招生。

（四）规范职业学校招生行为。职业学校不得重复录取已被其他学校按规定投档录取考生，不得将招生指标任务与教职员工的职称评聘、评优晋级直接挂钩，不得雇用在校学生及社会中介机构组织生源、介入招生工作，不得向生源学校和教师及其他相关人员支付与招生有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初中学校及教师为招生学校组织生源及包办学生志愿填报等手续。要严肃查处学校和社会

会培训机构乱宣传、乱招生、乱收费、乱办学等问题，严肃查处中介机构和受委托单位或个人参与招生问题，严肃查处以权谋私、权钱交易等违纪违规行为。

七、不断强化制度约束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由市相应领导机构及市教育局全面负责统筹协调、监督指导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各项工作。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加强组织领导，建立任务清单，明确责任分工，统筹协调好普通高中与职业高中招生工作，确保高中阶段招生平稳有序。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工作职责，坚持守土有责，担当作为，确保圆满完成高中阶段招生各项任务。

（二）强化监督检查。高中阶段招生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严格履行工作职责。各级教育主管部门要会同人社、市场监管、公安等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对不具备招生条件、办学资质存在严重问题的学校要依法取消其招生、办学资格。

（三）严格责任追究。健全违规招生行为查处和责任追究机制，对违规办学、违规招生学校，要责令其立即整改，整改不力的，要责令其停止招生并严肃处理。对招生工作把关不严、监管不力的，依规依纪追究有关单位及当事人、责任人的责任。

本意见由盐城市教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安排说明
2.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填报说明
3.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说明

附件 1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安排说明

1. 中职与普通本科“3+4”、中职与高职“3+3”贯通培养项目是教育部在江苏省开展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贯通培养项目，今年我市“中职与普通本科‘3+4’、中职与高职‘3+3’贯通培养班”招生计划按省教育厅通知执行。全市各级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下同）面向本市参加 2020 年中考学生的招生计划，由市教育局、人社等部门联合印发公布；市教育局、人社等部门在公布的职业学校招生计划内审核人数并按实际入学名单审批各职业学校新生学籍；市公布的招生计划及招生部门核定的实际招生人数，作为财政部门安排各职业学校免学费经费和生均公用经费重要依据。各招生学校不得突破公布的招生计划进行招生。除省教育厅下达的高等师范、五年制高职、普通中专招生计划外，非我市紧缺、社会急需专业的市外职业学校原则上不在我市安排招生计划。市内各职业学校不得为社会职业培训机构代报招生计划和新生学籍。各职业学校要进一步拓宽招生范围，推动职业学校生源多样化，在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同时，积极组织招收往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青年、退役士兵等对象开展中职学历教育。

2. 全市普通高中高水平运动队和艺术科技社团招生计划单列（简称“体艺专项计划”），有高水平项目招生计划的普通高中按照招生计划文件要求执行，未完成的体艺专项计划不转入学校普通招生计划。

3. 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认真做好热点高中招生计划分解工作，按规定比例将指标生计划定向分配到当地初中，并制订详细实施方案，明确具体招录办法，各地热点高中定向指标分配到当地初中招生方案须在当地高中招生意见出台后及时报市教育局中教处、市招生考试中心备案。考生在学籍所在学校至少有两学年以上学籍和实际就读两学年以上且整个初三年级在学籍所在学校就读，才具有获得学籍所在学校定向指标生的资格。回户籍所在地报名的考生不占用学籍所在学校的定向生指标，也不享受报名所在地的定向指标生计划。各初中校须在校内公示定向指标生资格条件和本校符合定向指标生资格的学生名单，定向指标生录取后如有举报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即取消录取资格，不再递补录取，并追究相关学校责任人的责任。

4. 江苏省盐城中学面向各县（市）和大丰区定向招生 300 人，具体计划分解详见附表。盐城中学面向市区原一般初中定向指标计划为 47 名，在符合定向指标生资格、且第一志愿填报盐城中学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定向录取，录取控制分数线不得低于盐城中学不含定向指标生的招生分数线下 40 分。如有学校仍没有学生被定向指标生计划录取，则在这 47 名计划中调剂，按该学校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1 到 2 人（毕业生数 150 人以下的学校录取 1 人，毕业生数超过 150 人的学校录取 2 人，分数不得低于全市普通高中录取最低控制线），按照上述办法招录后如仍有剩余指标，则调剂到面上使用。

5. “国际课程班”招生按国家、省有关规定执行。

盐城中学在各县（市、区）招生计划分解表

县（市、区）	招生计划
东台市	55
建湖县	39
射阳县	40
阜宁县	52
滨海县	52
响水县	28
大丰区	34
合 计	300

注：盐城中学在各县（市、区）招生录取时，尾数同分不跟进。

附件 2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填报说明

1.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全部实行网上填报志愿，考生或家长凭账号、密码、动态口令，通过手机端登录进入中考志愿填报系统。学生志愿填报在市统一平台提交确认后，原则上不得更改。但对确因外界因素影响干扰或操作不当出现的差错，可由家长或家长委托的其他法定监护人、直系亲属，提供相关身份证、户口簿、委托书等佐证材料，向市招生考试中心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核后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系统完成志愿修正。

2. 考生填报志愿之前，各地各学校要确保《中考指南》及时发放到每所初中学校、每位考生手中，不得截留。允许具有招生资格的学校在初中校园公示栏张贴招生简章。各地教育主管部门和招考机构要组织对每位初中毕业班班主任进行集中统一培训，加强对考生网上正确填报志愿的政策宣传和操作指导。各地各初中学校要将各类高中学校招生计划、收费标准（特别是民办学校、“国际课程班”等）及收费办法等，在学生填报志愿前，通过家长会、地方媒体和校园网、公示栏等多种渠道向社会、家长和考生公开，为考生理性填报志愿提供准确参考信息。

3. 往届初中毕业生不得报考四星级普通高中，如招生区域内无四星级以下公办高中，则由当地教育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的学校名单。学校和个人不得提供虚假证明，经教育主管部门核查确属弄虚作假者，取消学生录取资格，并依纪依规追究相关学校 and 个人的责任。

4. 志愿类别分为传统志愿和平行志愿两类。传统志愿投档时，先划定批次投档最低控制线，在最低控制线上按“志愿优先、遵循分数”的原则，将考生按学校志愿分开，同一学校志愿的考生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投档，如果在最低控制线上第一志愿学校招生计划未能完成，则再检索该学校第二志愿考生，仍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投档；如果考生未被第一志愿录取，即使其分数达到或高于第二志愿所报学校的投档分数线，也只有在该校（第二志愿所报学校）第一志愿没有录取满额的情况下，才有可能被投档。平行志愿投档按“分数优先、遵循志愿”的原则，投档时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顺序，依次检索考生志愿，被检索志愿中一经出现符合投档分数的学校，即向该学校投档，如未出现符合投档分数的学校，则不予投档。

5. 普通高中志愿由市、县教育局主管部门根据实际确定志愿类别，并在中考志愿填报说明中予以明确。职教类志愿均为平行志愿。

6. 考生要慎重填报各批次志愿，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认真了解志愿设置，理性选择填报志愿。志愿表空白、一个志愿未填报的不得提交，考生因放弃一部分志愿或志愿填报不当而未被录取的，责任自负。

7. “3+4”中职与本科贯通培养班可选择不同学校和专业填报2个志愿，五年制高等师范专业、五年制高职（含五年制师范院校非师范专业）、中高职“3+3”贯通培养班各填报2个志愿，普职综合高中、技师班可各填报1个志愿。为提高志愿填报的有效性和录取率，考生在填报职业学校对口高考班升学志愿时，需填

报 2 所不同学校（其中至少有 1 所为盐城市区职业学校）；填报其他各类中等职业学校升学志愿，需填报 2 所以上不同学校（其中至少有 1 所为盐城市区职业学校）。

8. 江苏省盐城中学和华东师范大学盐城实验中学面向各县（市）和大丰区招生，在志愿填报系统中与各地县中同一批次，并在各县中前单独设置志愿栏口，考生在盐城中学与华师大盐城实验中学中可选择其中 1 所填报。已被两校录取的，其他学校不再录取；未被两校录取的，不影响其志愿栏口后面各学校志愿正常录取。

9. 盐城市第一中学、盐城市亭湖高级中学、江苏省东台中学、江苏省建湖高级中学、江苏省射阳中学、江苏省阜宁中学、江苏省滨海中学、江苏省响水中学和江苏省大丰高级中学面向盐城市内、本地区域以外的招生，统一设置志愿栏口，考生可在上述学校中选择 3 所填报，按照平行志愿方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10. 盐城市高级实验中学、南京师范大学盐城实验学校、北京师范大学盐城附属学校、盐城枫叶高中面向各县（市）和大丰区的招生，统一设置志愿栏口，按照平行志愿方式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11. 盐城市高级实验中学“国际课程班”（原中美班）单独设置志愿栏口，与盐城市高级实验中学普通计划志愿不兼报，考生需参加该校组织的英语测试和综合素质面试，测试及面试合格考生方可参加“国际课程班”录取，录取分数不得低于盐城市高级实验中学在市区普通计划招录学生分数线下 20 分，学生就读期间不得转入普通班级。

12. 其他面向盐城市内、本地区域外招生的普通高中，按招生学校星级安排在各地相应批次设置志愿栏口。

13. 职教类、师范类有关学校相关专业按需要进行面试或体能测试（含体检）或专业考试等加试，组织加试项目学校须于 6 月 30 日前将加试合格考生情况报市招生考试中心。

14. 根据今年初中毕业生艺术素质测评工作规定，报考普通高中高水平艺术社团和职业学校艺术类专业的考生，艺术素质测评成绩须达 A 等；艺术素质测评成绩为 D 等的考生不得报考四星级普通高中。

附件 3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工作说明

1. 普通高中招生划定最低录取控制分数线，市招生考试中心按招生计划、考生志愿和中考成绩以及报考人数确定各地区、各学校 and 全市最低录取控制线，普通高中最低录取控制线以下的学生不得被录取，体艺专项计划按市教育局《2020 年普通高中高水平运动队和艺术科技社团招生工作方案》和经教育主管部门审定的学校招生简章进行录取。

2. 各类职业学校招生按公布的招生计划、录取批次、考生志愿和考生中考成绩择优录取。凡已按志愿投档并录取的考生，其他职业学校不得再登记入学、重复录取。各录取学校对已投档录取的学生要抓紧登记注册，及时建立新生学籍。高中阶段各类学校投档录取工作全部完成后，少数未被任何学校录取的学生，可凭准考证原件、成绩单原件和本人身份证到同意接收其就读的职业学校申请注册入学。市教育局职社处会同市招生考试中心加强审核，未提供原件材料的学生注册无效，不得录取并取得学籍。

3. 江苏省盐城中学、华东师范大学盐城实验中学面向各县（市）和大丰区的招生计划及 9 所热点高中专用计划，录取时尾数同分不跟进，如遇尾数同分，则录取数学、语文、英语三门学科总分高的考生，如三门总分仍有同分现象，则分别依次按数学、语文、英语等学科分数从高分到低分录取。

4. 根据省教育厅要求，“3+4”贯通培养项目招收的学生，中

考成绩原则上应达到当地四星级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中高职“3+3”贯通培养项目录取最低控制线参照三星级普通高中录取分数线确定；五年制高职录取分数线苏北地区原则上不低于中考总分的60%；高等师范学校师范类专业面向苏北五市生源的最低录取分数线不得低于中考总分的65%；五年制专科护理专业不低于中考总分的70%。有关五年制高职院校最低投档控制线以上级部门最终通知为准。我市其余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如需分类划定最低投档控制线，须报经市教育主管部门审定后，在《中考指南》公布的招生计划备注栏及学校招生简章中注明。五年制高等师范专业在三星级普通高中之前录取，在盐城市招生考试中心划定的最低控制线上，从高分到低分按学校招生计划数1:1投档录取。普职综合高中、职业学校对口高考班、五年制高职类院校（含五年制师范院校非师范专业）、中高职“3+3”贯通培养班、技师班在三星级普通高中后录取，按各院校招生计划数1:1投档录取。

5. 各普通高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在中考前招生，不得招收未参加本市中考、无当年本市升学考试成绩的学生。公办普通高中一律不得跨设区市招生，在本市参加中考擅自到外市公办高中就读的或学校违反规定招收外市中考考生的都不得注册学籍。没有取得普通高中学籍的学生，不能作为在籍生参加高中学业水平测试，不能作为应届高中毕业生参加高考，不能取得高中毕业证书。

6. 各普通高中、职业学校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教育收费政策，不得以任何名义高收费招收学生，不得擅自收取未经批准正式录取的学生任何费用。严肃查处各类学校违规设立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严肃查处以合作办学或以民办学校为名乱

收费、高收费。

7. 今年中考加分政策继续参照《盐城市 2017 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政策性加分办法》执行(上级有新规定的,按新要求执行),符合规定的考生,按要求提供真实准确的证明材料,到相关部门办理审核手续,按相应规定加分投档录取。

8. 对身体残疾但不妨碍文化学习、生活能自理的考生,录取时一视同仁。